

2026 年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消防安全 巡查监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昌宝西路 50 号

受委托方（乙方）：佛山市晓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天诚大厦四楼复式 2 之 B20

签订地点：顺德容桂容里社区

签订时间：2025.12.31



本合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两项服务项目，一是提供“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巡查监管服务项目；二是企业安全帮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 “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巡查监管服务内容

(1) 乙方须派出巡查小组（2人为一组），为甲方辖区内的所有“三小”场所按月度检查计划开展消防安全方面的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并形成书面记录及电子版台账，督促所有“三小”场所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便于甲方查阅。同时，配合甲方对三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方面的宣传工作。

(2) 在合同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每月检查计划，巡查辖区 2000 间三小场所。每间“三小”场所上下半年需各检查一次（一年两次），共计 4000 间次。

(3) 每间“三小”场所必须完成初检、复检，存在的隐患务必整改闭环。对拒不整改、存在重点隐患的场所，联合消防部门处理。在检查整治的工作过程中拍摄工作照片，并按要求定期将消防安全巡查工作照片给甲方存档。

(4) 乙方须在 2026 年每季度安排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进社区开展一场企业、“三小”场所的义务安全培训授课。具体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

方协商确定。

2. 企业安全帮扶服务

(1) 乙方安排一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于每季度对甲方指定的 9 家企业开展安全专项帮扶服务（8 家规下企业，1 家规上企业），每年覆盖不少于 4 次。检查的企业名单由甲方按实际情况制定提供给乙方。检查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结合每季度企业帮扶工作，同步开展社区安全巡查员专业指导服务。通过现场带教，内容涵盖隐患识别技巧、巡查流程规范、台账填写标准等。协助企业排查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指导需覆盖甲方全部安全巡查员，每次指导后形成《企业隐患排查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 负责制定“三小”场所月度消防安全巡查计划（详见附件 1）；
- (2) 指定一名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指导乙方开展现场检查、指导相关检查资料填报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辖区“三小”场所台账资料和检查的企业基础信息、名单台账给乙方，甲方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 甲方合理指导乙方工作，甲方安排临时任务时需提前同乙方沟通并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如甲方对进行中的巡查工作有临时性质任务时，在不造成乙方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乙方全力配合。若甲

方临时任务超出合同范围内或严重超量，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 甲方按附件 2《2026 年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巡查监管考核方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每月抽查考核，乙方自愿遵守。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消防安全检查整改服务工作，确保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合法性、准确性；

(2)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需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工程师、消防工程师，确保服务人员具备专业能力，能胜任巡查员指导工作。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

(4)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在服务过程中认真听取甲方合理意见，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5) 乙方对开具的检查记录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 乙方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频次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按时提交各类巡查记录表、帮扶报告等资料。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减少当月检查任务间次的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7) 乙方须按照附件 3《容桂街道“三小”场所消防巡查整治核查表》内相关检查标准开展巡查工作，并开具检查记录文书。巡查中若发现场所内存在明火煮食、违规住人等严重消防隐患时，应第一时间

上报甲方进行处理并如实登记到检查记录表，不得迟报、瞒报、虚报；

(8)乙方应与贵公司派出的安全巡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并对巡查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和人身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廉洁纪律

乙方所有巡查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个人廉政自律承诺书，在开展巡查工作中不能以任何形式收取企业、商户好处或向企业、商户推销指定的消防器材。一经发现或甲方收到举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书面检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并办理结算。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三小”场所巡查单价：人民币 36 元/间；

2026 年度巡查计划总间次：2000 间*2=4000 间；

“三小”场所巡查结算总金额：人民币 144,000.00 元（含税）。

备注：

(1) 如乙方全年检查工作未有扣罚情形：

①全年巡查总间次等于 4000 间的，按“三小”巡查结算总金额：人民币 144,000.00 元（含税）进行结算；

②全年巡查总间次大于或小于 4000 间的，合同结算总金额将以甲乙双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的实际检查间次进行计算。按实际检查间次*36 元进行结算（含税）。

(2) 如乙方出现扣罚或甲方提前与乙方进行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结算总金额将按照附件 2《2026 年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巡查监管考核方案》第七点的计算方法进行确定。

2、企业安全帮扶服务费：

企业帮扶服务费单价：160 元/家；

2026 年度服务总间数：36 家（即每季度 9 家，包含 1 家规上企业，8 家规下企业）；

企业帮扶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5.760.00 元（含税）。

备注：如有增加企业帮扶间数，按实际间数*160 元进行结算。

3、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760.00 元（含税）。

4、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801101001122079418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开户名：佛山市晓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费用支付时限：

本合同服务时间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乙方申请付款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顺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声明，本合同签署基于双方平等自愿，不存在被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附件 1:

2026 年容里社区“三小”场所月度消防安全巡查计划

月份	检查期限	计划检查间次
1 月	1 月 1 日-1 月 18 日	200
2 月	1 月 19 日-2 月 18 日	200
3 月	2 月 19 日-3 月 18 日	400
4 月	3 月 19 日-4 月 18 日	400
5 月	4 月 19 日-5 月 18 日	400
6 月	5 月 19 日-6 月 18 日	400
7 月	6 月 19 日-7 月 18 日	300
8 月	7 月 19 日-8 月 18 日	300
9 月	8 月 19 日-9 月 18 日	300
10 月	9 月 19 日-10 月 18 日	300
11 月	10 月 19 日-11 月 18 日	400
12 月	11 月 19 日-12 月 18 日	400
总数		4000

附件 2:

2026 年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社区“三小”场所 消防安全巡查监管月度考核方案

考核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被考核方（乙方）：佛山市晓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每月检查任务数量开展消防检查，并于当月指定时间内将当月“三小”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汇总录入后交给甲方。甲方如发现上交检查表数量低于当月要求检查任务量的，有权责令乙方在当月或次月内检查补齐。

二、甲方每月对乙方上月检查工作开展监督抽查，抽查分为资料查阅和实地检查两部分。

1、资料查阅。主要检查上月“三小”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是否按消防隐患要求进行填写，检查人员是否落实双人签名制度，场所负责人是否签名、按指模或盖公章，是否完成场所隐患复查。如发现日常检查资料有错误或不按要求填写的，甲方将汇总相关问题告知乙方进行整改；

2、实地抽查。甲方按乙方上月检查的台账随机抽取其中的 10% 进行实地检查。

(1) 现场抽查发现检查记录表内填报的一般隐患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抽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进行回复。

(2) 现场抽查场所存在严重消防隐患(主要指违规住人或明火煮食),经情况核实,乙方在上月检查工作中没有将上述严重隐患向甲方上报且相应检查记录表内未有登记该严重隐患的,乙方无法证明工作没有过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发现违规住人一间扣合同总价 200 元,明火煮食一间扣合同总价 100 元,可累计扣罚。若乙方有证据证明并非工作过失,乙方免责。

(3) 现场抽查场所关门,经核实已停业关闭搬迁 1 个月以上,但上月仍然有检查记录表的,属工作弄虚作假,乙方无法证明工作没有过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发现弄虚作假一间扣合同总价 500 元,可累计扣罚。若乙方有证据证明并非工作过失,乙方免责。

三、如遇上级部门对辖区内“三小”场所进行飞行检查,甲方收到上级检查报告显示场所内存在明火煮食、违规住人的严重消防隐患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查工作情况进行倒查,若乙方无法证明工作没有过失的,将视为乙方检查工作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违规住人一间扣合同总价 200 元,明火煮食一间扣合同总价 100 元,可累计扣罚。若乙方有证据证明并非工作过失,乙方免责。

四、如辖区内“三小”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分两种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理:

1、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查工作情况

进行倒查，若乙方有证据证明针对发生火灾事故场所的检查工作没有过失的，乙方免责；若乙方未能证明检查工作没有过失的，将视为乙方失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发生一起“三小”场所火灾事故扣合同总价 500 元；

2、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查工作情况进行倒查，若乙方有证据证明针对火灾事故场所的检查工作没有过失的，乙方免责；若乙方未能证明检查工作没有过失的，将视为乙方严重失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发生一起“三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扣合同总价 1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进行解除合同并办理结算。

五、乙方须在服务时限内督促所有“三小”场所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甲方每月将对乙方上月已检查的“三小”场所进行资料抽查，如发现上月已检查的“三小”场所中存在未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甲方有权向乙方公司作出书面检查。

六、乙方所有巡查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个人廉政自律承诺书，在开展巡查工作中不能以任何形式收取商户好处或兜售与巡查工作有关的业务。一经发现或甲方收到举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书面检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并办理结算。

七、如乙方出现扣罚或甲方提前与乙方进行解除合同的情形，合同结算总金额将以甲方双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的实际检查间次、A（抽查发现违规住人总间次）、B（抽查发现明火煮食总间次）、C（抽查发现弄虚作假总间次）、D（未履职造成一般火灾事故总间次）、E（未

履职造成亡人火灾事故总间次) 进行计算。结算总金额=实际检查间次*36-200*A-100*B-500*C-500*D-1000*E。

八、本考核方案的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3:

场所名称:		地址:	
场所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村居:	检查人:	检查时间:	
核查项	核查关键点	备注	
1、无重大火灾隐患	无违规住人、无违规明火煮食(除餐饮店)、无电动自行车在室内违规停放或充电		
2、有灭火器	每 75 m ² 设置两具 4KG 的灭火器、有检查记录卡、推荐使用灭火器箱		
3、有应急照明	安装高度在 2.5m		
4、有感烟探测报警器	建筑面积 20 平方以上设置感烟探测报警器, 并符合安装要求和正常工作		
5、无电线私拉乱接现象	如: 电线裸露、开关插座等安装在木板等可燃材料上等现象		
6、无泡沫彩钢板和严重的木质阁楼	木质阁楼确实无法拆除的, 有如下临时过渡补强措施: 木质阁楼需用不燃材料包裹、电线不直接敷设在木材上且安装智能烟感和消防软管卷盘		
7、有消防软管卷盘	制衣制鞋电子玩具等小作坊、汽车摩托车修理店、小娱乐场所三类场所为必装项, 其他三小场所推荐安装		
8、无其他隐患	如: 易燃易爆品、危化品管理、规范用燃气等		

